

东北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[2021]010号文件

关于调整学校教材建设基金资助 方案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发挥学校教材基金的作用，提升我校教材建设的整体水平，确保产出更多的精品教材，学校决定对教材建设基金资助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基金用途

教材建设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教师立项教材的编写和出版。重点资助能够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、保障一流专业配套建设、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具有一定特色的优秀教材。

二、资助原则

1. 基金项目的遴选、立项和管理工作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接受全校教师的监督。
2. 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支配。
3. 以国家、省（部委）、出版社、学校下发的正式文件和正式出版教材为依据确定资助额度。
4. 没有通过学校批准立项建设的教材，不列入资助范围。
5. 校内立项自编讲义修订不予以资助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1. 列入校级教材建设立项的，根据其出版与建设经费需求，学校给予配套资助。资助标准：重点项目 5 万元/本，一般项目 3 万元/本。

2. 获批列入国家级、省（部委）级规划教材，学校给予追加资助，资助标准：国家级规划教材 5 万元（有学校署名，共同主编按 40%、副主编按 20%、参编按 10%）；省（部委）级规划教材 2 万元/本。

3. 校级自编讲义，资助标准：1 仟元/本。

4. 实验等配套教材，按相应标准的 0.6 倍予以资助。

同一版次的同种教材获批多个级别规划建设，资助标准就高安排，不累加。

四、申报与审批

1. 教材基金项目每年申报一次，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4 月份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各教学单位教授委员会对项目负责人及教材内容进行初审，并签署意见向学校推荐。

2. 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结果报主管领导审定通过后，核拨资助经费。

五、资助经费拨付

1. 立项的新编教材经费分三次拨付：立项时拨付 10%；中期检查书稿通过学校审定后拨付 60%；教材出版后拨付 30%。

2. 立项的修订教材经费分两次拨付：中期检查修订稿通过学校审定后拨付 50%；教材出版后拨付 50%。

3. 因课程调整、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完成教材编写的，

主编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的退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批准，主管领导签字，报送教务处备案，同时退还已使用的经费。

4. 对无故不按期完成任务或自行中止工作的，学校将停止经费的使用，并追回已使用的经费，主编两年内不得申请教材立项建设项目。

六、教材基金的使用范畴

基金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，教务处和财务处负有监督责任。资助经费可用于出版费、专家咨询、外出调研和教材会议、搜集资料、实验材料、动画制作、课件制作、调查研究过程中（抄写、打印、校对、办公用品）等必要的相关支出。

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教务处〔2016〕029号文件同时废除。



发送：主管校长、各教学单位。
